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梁香英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湖
　　黃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X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11時26分許，行經新北市蘆洲區臺64線往三重方向10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為警以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5年3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X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之外側車道時，因前方之大型卡車行駛速度偏慢，原告為超車才開啟方向燈並保持與後車之安全距離後，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並非遽然變換車道，亦未造成行車危險。惟行駛於內側車道之後車不欲讓行，反而加速逼近，刻意造成原告違規，被告不得儘憑舉發機關之制式回函，片面認定原告有違規之事實云云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條第3款規定，汽車於高速公路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經檢視採證影片，檢舉人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內側車道，系爭車輛自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，其車時速約69.7公里，依規定應保持34.85公尺之安全距離，惟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之實際車距不足10公尺，仍執意變換車道，強行切入檢舉人車輛前方，已嚴重影響交通秩序，違規事實明確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43、51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47頁、第53至54頁、第85至87頁、第97至101頁）、舉發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5年2月12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54318801號函（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、被告115年2月13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31580號函（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67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

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：：……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…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」

3.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小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單位為公尺。」

4.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……三、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。」

5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標線為白虛線，線段長4公尺，間距6公尺，線寬10公分。」

㈢、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卷附採證光碟之結果略以：「影片時間11：26：49，系爭車輛開始變換車道，已經過車道線，系爭車輛後車尾與檢舉人車輛距離不足10公尺。影片時間11：26：45至46，系爭車輛應達兩組以上車道線，一組車道線為10公尺，時速應為72公里。11：26：49，系爭車輛跨過中線，目測距離與檢舉人車輛不足一組車道線。11：26：50，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距離應為5公尺左右。11：26：51，系爭車輛完成變換車道。」，上開勘驗內容，業經本院製作勘驗筆錄並截圖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2至83頁、第85至87頁）。

㈣、依勘驗結果可見，11：26：47至48，經影片影像分析時速及計算安全距離，系爭車輛變換車道前時速約69.7公里，應保持安全距離為34.85公尺；11：26：49，系爭車輛自外側車

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，進入檢舉車輛前方空間，距離不足1組車道線即二車間距不足10公尺；11：26：50至51間，系爭車輛完成變換車道，其與檢舉車輛距離約為5公尺，顯不足以維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行車安全距離即34.85公尺，堪認原告確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。又審酌當時視線良好、車道線繪製清晰、車流通暢，並無不能遵守上揭規定之情形，是依前揭事證以觀，原告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違規之情事，其就上開違規，自有過失，應予歸責。

㈤、至原告主張安全距離不足係因檢舉人車輛的加速而縮短云云，然參諸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，原告開始變換車道時，與檢舉人車輛僅距離不足10公尺，與安全距離34.85公尺以上差距甚大，則檢舉人車輛有無加速均不影響安全距離不足之結果，故原告主張尚難憑採。

㈥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蕭忠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